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目（二次）

项目编号：EP-SZCG2024185-（重1）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盖章）

中标供应商：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EP-SZCG2024185-（重1）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付款条件：中标人每月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运营处理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按实际产水量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产水量－专项扣款－考评扣减费。）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5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782300 元

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4. 付款条件

中标人每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运营处理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按实际产水量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产水量—专项扣款—考评扣减费。）

5. 交货时间

365 日，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 能保障的前

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价按本项目中标价进行结算。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续签，须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若宿州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封场治理，则该项目运营时间至封场项目启动时结束。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2月24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附件 1：采购服务需求：

第一节 MBR+双膜法处理工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位置：宿州市垃圾处理场。该生活垃圾处理场中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150+150） m³/d，处理工艺 MBR+双膜法，达标出水率为≥80%，年出水量约 89000 吨；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

（二）项目服务期限

365 日。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价按本项目中标价进行结算。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续签，须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

若宿州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封场治理，则该项目运营时间至封场项目启动时结束。

（三）项目要求

3.1、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并完成渗滤液处理站整改工作，使污水处理达到设计处理要求。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2、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3.3、中标人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事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符合标准。

3.5、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3.6、在中标人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场必须随时接受业主检查、考核等。

3.7、中标人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3.8、运营期满前，中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

3.9、渗滤液处理运营的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 15 天内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0、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四）项目运行要求

4.1、运营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之达到合法排放要求。

日常检测：环境监测部门将对出水进行实时监测。中标人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定期抽检：每季度采购人将委托具有水质监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排放水的水质抽检，此检测数据作为中标人运营管理的考核依据。检测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安排。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运营处理费单价中（包括脱水后污泥的运输）。

4.2、中标人应使本项目厂区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包括实施本项目修理、购买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

4.3、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中标人应负责运载至指定位置，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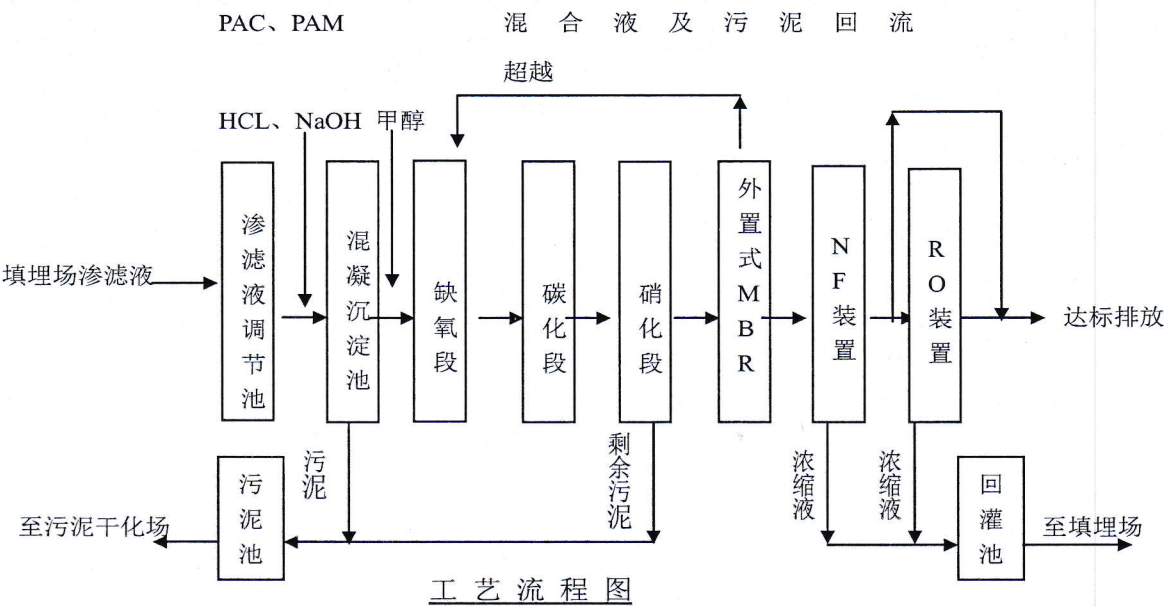
4.4、中标人负责培训、考核上岗操作人员，使其尽快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4.5、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接收原有工作人员，需按时发放工资，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保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6、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

(五) 工艺流程

5.1、工艺流程



(六) 已有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膜处理车间	44.0×19.2×8.15m	1	座	
2	MBR 反应池	27.5×9.4×9.5m	1	座	三格
3	水泵房	15.6×4.0×4.15m	1	座	
4	消防水池	9.8×5.0×4.15m	1	座	
5	生产生活水池	3.8×5.0×4.15m	1	座	
6	厌氧池	12.5×8.0×6.5m	1	座	
7	控制楼	25.0×8.9×7.6m	1	座	
8	调节池	容量 20000 立方米	1	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

(七) 环境保护要求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外部环境的污染源，本方案采取以下措施：

7.1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杜绝跑、冒、滴、漏，同时做好厂区的绿化，采取必要的除臭手段，使气味的影响降至最低。

7.2 风机的消声装置应经常维护，控制噪音在 85 分贝以下。

7.3 供应商负责渗滤液进水管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7.4 在运营过程中由于设备更换需停产一周以上时，需申报业主及当地环保部门批示。

（八）专项处罚

8.1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的运营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 20000 元/次的作业经费，并通知其进行整改，15 天整改期后无特殊原因还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中标人合同。

8.2 在运营期间，若采购人抽查时出现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的作业经费，中标人需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方案，若同一季度出现三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投标人自有设备要求：

1、投标人根据场区渗滤液实际出水情况自行增加设备，需确保渗滤液调节池液位处在合理位置。

2、出水率及结算方式：合格出水率 $\geq 70\%$ ，年出水量约 111000 吨，以达标的实际出水量进行结算。

3、排放标准：投标人拟投入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版新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并通过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排放。

4、投标人须确保拟投入的工艺设备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采购人要求。同时，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投标人应对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确保出水达标达量排放。

5、计量要求：

（1）对达标出水（出水口）进行计量并填写《出水水量记录单》，记录应

完整、清晰、一致、准确。

(2) 中标人负责计量系统的日常维护，当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负责维修及检测、标定并承担其费用，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3) 统计人员每日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处理，资料应完整、清晰、一致、及时、准确。

6、采购服务需求：

(1) 所提供的处理设备需包含流量计，采购人保有随时校核的权利。

(2) 中标供应商入场后，设备出水即开始送水检验。设备应具有水质实时监测系统。

(3) 计费时间从设备达标出水开始予以计费，若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版新标准表 2 标准的，不予计费。

(4) 中标供应商每月要对所产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人员、技术等，采购人只负责提供电源（电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提供场地（场地如需硬化，由中标单位自行硬化）。

(6)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水电费、水质检测费、生产用品及药品、渗滤液处理膜、工艺设备维修及保养、药剂耗材、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人员、工具、清洗物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7) 因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扣除作业经费 3 万元 /次，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疑议。

(8) 运营过程中经采购人抽检，因中标人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经采购人对中标方投入的设备进行检查考核，若发现其设备及服务技术不符合环保要求，系统存在隐患、破损、未运行、运行不符合实际情况等，将

勒令中标人整改,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处以 10 万元的作业经费扣款,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疑议。

(10) 如若生态环境局等行政部门对中标人设施设备检查及抽查中,由于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采购人被行政处罚,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1) 运行要求: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产、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2) 中标人应自行办理浓硫酸合法使用证明、备案证明并配备硫酸房。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浓硫酸的安全使用要求,做好台账备查。硫酸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第三节 运营考核标准方案(月考核)

序号	考评项目(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1	进场废水管理,进废水控制	擅自让其他废水进场处置(采购人同意接收的除外),每次扣 10 分。
2	计量系统,年审校验	没有按时提交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效校验证明,扣 2 分;在计量准确性方面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3	运行情况	计量系统没有保留原始流量记录,每次扣 2 分;不使用计量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计量系统,每次扣 2 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超过 1 天未予以维修的,每天扣 1 分(可按每天累积扣分,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发现前计量按 0 处理。)
4	运营情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未定期按制度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使用、维护保养、检测与审验、运行与管理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渗滤液处理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未按制度要求抽排地下水、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表面水的,每次扣 2 分;擅自将机械设备用于渗滤液运营以外的其它用途,每次扣 5 分;在服务期内,乙方把服务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渗滤液等,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5	环境监测	配合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对主要的指标进行常规监测,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5 分;按照规定频率、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

		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偷排渗滤液扣 10 分。
6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造成污染的每项扣 10 分。
7	臭味控制	场内无明显臭味、场界恶臭气体指标合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8	危险废物控制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当月扣 5 分；因操作不当造成渗滤液泄漏，导致污染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9	投诉处置情况	及时处置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 5 分；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上访、在市级及以上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
10	内部管理、运行制度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每处不符合扣 2 分。
11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 5 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 1 分。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 10-30 分；隐瞒事故，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
12	应急制度建立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 2 分。
13	预案实施情况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 2 分。
14	其它	不遵守当地渗滤液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及运营合同所约定的其它事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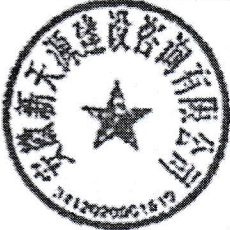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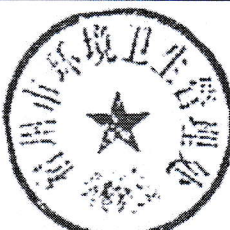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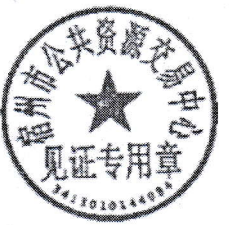
注：以上每扣 1 分扣除当月处理经费的 1%，上不封顶，扣完为止。年度平均月考核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连续三个月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以上考核办法，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注：如因环保或国家政策调整有新规定的，应满足新规定，因调整产生的费用不额外支付。

附件 2：中标供应商资料：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5年02月20日		标段(包)编号：EP-SZCG2024185A-重1	
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元（11782300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2025年02月28日之前与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履约保证金账号：1312000238000539575 履约保证金金额：29.45575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宿州汴河支行			
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根据贵方EP-SZCG2024185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蔡雪姬、商务代表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元 (¥11782300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65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 (如果成交)：

户名 (全称)：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新城区支行

账号 (请填写完整)：599000014360181

投标人：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张辉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4楼2室

网址：/

电话：18028991651

传真：/

邮政编码：523000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1BU6K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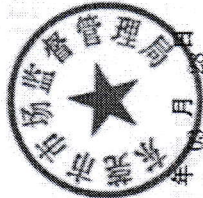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作丰路5号6栋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机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设备销售；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地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EP-SZCG2024185-（重1）
供应商（签章）	 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蔡雪姬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11782300.00 元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MBR+双膜 法工艺处 理	89000 吨	48.20 元/吨	4289800.00 元	我公司完全响 应报价要求
2	自有设备 处理	111000 吨	67.50 元/吨	7492500.00 元	我公司完全响 应报价要求
总 计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滤液处理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782300.00 元	一年总价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